

Forum: [鑑定技術](#)

Topic: 有關鋼筋查驗技師是否要到場，懇請釋疑（代 會員 請求釋疑）謝謝！

Subject: Re: 有關鋼筋查驗技師是否要到場，懇請釋疑（代 會員 請求釋疑）謝謝！  
潛”峯 02449

2007/12/11 16:58:14

本人經驗一般工程合約並未規定查驗時技師未到場每次扣點5000元  
工程查核未到可以事先請假唯以一次為限

本案文中載[工程合約一般條款條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每次扣罰5000元。]

如果是合約規定投標時當已知道價格應有所考量

像捷運工地就有一專任技師駐場執行業務(公司就可能按實際需要聘數位技師執行查驗查核等業務)  
查驗工程規定於

1. 營造業法(民國95年06月14日修正)第35條

五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，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輒飽C

2. 營造業法第41條

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  
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輒飽C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、查驗或驗收。

所以業主於合約中有此規定

經請教公會幹部表示躲不掉

有規定從其規定

但罰款是罰公司 而不是罰技師